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655,728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746,232,838 (99.06%)	7,102,000 (0.94%)
(2)	批准按將每二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746,232,335 (99.06%)	7,100,503 (0.94%)
(3)	批准罷免吳丁杰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46,232,335 (99.06%)	7,070,500 (0.94%)
(4)	批准罷免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46,232,335 (99.06%)	7,070,500 (0.94%)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第1、2、3及4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第1、2、3及4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